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井文化園路8號東億國際傳媒產業園區二期 C1號樓3層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ad.com](http://www.reach-aad.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手術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表—任何受本地政府規定檢疫限制之人士，或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14天內曾到海外旅遊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將根據本地政府之指引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相關決議案中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更多詳情，建議股東細閱本通函第(ii)頁，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隨著COVID-19情況發展，本公司可能採取進一步更變及預防措施，並就該等措施發出適當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5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 .....	5
4.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5.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9. 責任聲明 .....	8
10. 推薦建議 .....	8
11. 一般事項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目 錄

---

為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手術口罩。謹請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刻保持彼此之間適當之社交距離；
- 所有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有流感徵狀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概不提供茶點或企業禮品；
-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有否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14天內到訪中國以外地方旅遊；及(ii)有否曾受到本地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要求。任何對此等提問作出正面回答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謹請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將根據本地政府之指引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風險，並為了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相關決議案中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建議股東留意COVID-19之發展，隨著COVID-19情況發展，本公司可能採取進一步更變及預防措施，並就該等措施發出適當進一步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井文化園路8號東億國際傳媒產業園區二期C1號樓3層3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領育」	指	領育(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瑞誠、馮興先生及林姿女士分別擁有88.0%、7.0%及5.0%
「北京瑞誠」	指	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聯交所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延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分配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瑞誠嘉業」	指	青島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瑞誠德茂」	指	瑞誠德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馮興先生及劉陽女士分別擁有約83.33%及16.67%
「瑞誠英屬維京群島」	指	瑞誠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凱倫」	指	上海凱倫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執行董事：

李娜女士(主席)

馮興先生

王欣女士

冷學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

李雪先生

候思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2)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了確保更大的靈活性並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時給予董事酌處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以上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止結束：(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回購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延長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以上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期限止結束：(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根據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會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本集團服務多年，並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彼等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於任期內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擁有高出席率，顯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

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使彼等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以及企業策略及管理連續性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由股東就有關彼等之建議重選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http://www.reach-ad.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1.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馮興先生，42歲，執行董事。馮興先生主要負責日常規劃、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馮興先生擁有逾18年廣告行業的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合肥市廣播電視台記者，彼負責醫療節目製作。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金鵲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出任營業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而彼負責營銷事項。馮興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北京瑞誠的副總經理，負責業務部的整體營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於北京瑞誠擔任總經理，負責實施公司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亦為北京瑞誠的董事，負責實施該公司的營運策略。馮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畢業，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興先生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以下職位：

名稱	所任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北京瑞誠	總經理	實施業務策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青島瑞誠嘉業	總經理	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領育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整體管理及日常規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瑞誠英屬維京群島	董事	整體管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馮興先生獲得的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獲網絡營銷工作委員會頒發的「金網年度互聯網營銷人物」及於二零一七年由廣告人文化集團及Worldwide Media Industry Association頒發的「ADMAN中國當代傑出廣告人」獎項。

馮興先生於瑞誠德茂(持有本公司4.41%股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瑞誠德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馮興先生於北京領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馮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i)期限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至下一次召開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當日為止；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馮興先生目前每年董事薪酬為816,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馮興先生有權享有(i)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及(ii)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馮興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欣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欣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事宜。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欣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王蕾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姊／妹。

王欣女士於廣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王欣女士一直擔任青島中軸線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凱倫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王欣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頒經濟與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王欣女士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名稱	所任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上海凱倫	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王欣女士於優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1%股權)擁有53.3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欣女士被視為於優壹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欣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王欣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i)期限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至下一次召開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當日為止；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王欣女士目前每年董事薪酬為144,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王欣女士有權享有(i)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及(ii)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王欣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欣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欣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冷學軍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冷學軍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秘書事務及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冷學軍先生擁有逾5年廣告行業的經驗，並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北京瑞誠的業務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外部聯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為北京瑞誠的董事，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為北京瑞誠的執行董事，彼繼續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北京瑞誠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冷學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並以遙距課程的形式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冷學軍先生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以下職位：

名稱	所任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北京瑞誠	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施業務策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青島瑞誠嘉業	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瑞誠香港	董事	整體管理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冷學軍先生於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0%股權)擁有52.4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學軍先生被視為於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學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冷學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i)期限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至下一次召開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當日為止；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冷學軍先生目前每年董事薪酬為384,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冷學軍先生有權享有(i)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及(ii)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冷學軍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冷學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冷學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回購所需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收益，或如本公司能夠在付緊隨款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則可在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中提撥。

##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



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一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之效力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據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恒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於161,704,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40.43%。如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盈恒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的持股量將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9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對盈恒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提呈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及／或以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上市日期至十一月三十日	3.10	0.94
十二月	3.55	1.32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2.63	0.62
二月	0.70	0.48
三月	0.79	0.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33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井文化園路8號東億國際傳媒產業園區二期C1號樓3層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和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馮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冷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等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ii.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為：(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及
- b)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訂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耽誤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回購其本身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上文(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本公司董事之前獲授上文(i)及(ii)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娜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以上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須任職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沒有立即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就上市規則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請股東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娜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剛先生、李雪先生及侯思明先生。